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2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昱賢

黃俊國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少連偵字第260號、110年度少連偵緝字第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丙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事 實

一、甲○○、丙○○與少年梁○姍（民國92年4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渠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犯行，業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0年度少護字803號裁定交付保護管束，無證據證明甲○○、丙○○均明知渠未滿18歲）（下合稱甲○○等3人），明知其等均無資力且無依約支付計程車車資之意願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，於110年1月4日晚間8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龍潭區龍平路563巷新天地社區警衛室，由甲○○請不知情之警衛黃國銘呼叫丁○○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到場，丁○○誤信甲○○等3人將會支付車資而陷於錯誤，乃搭載甲○○等3人，並依甲○○指示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俟抵達該址後，甲○○謊稱其友人將前來支付車資，丁○○則將A車暫停於路邊，甲○○等3人以下

01 車等人為由先行下車，甲○○旋以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
02 話向警方檢舉丁○○違規停車，俟警方到場與丁○○談話之
03 際，甲○○等3人乘機逃逸，丁○○始悉受騙，甲○○等3人
04 以此方式詐得相當於車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70元之載運服務
05 利益。

06 二、案經丁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
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10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部分，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（下合
11 稱甲○○等2人）均同意作為證據（見本院訴卷第203、211
12 頁），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取證及
13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
14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均有證據能力。至於本判
15 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，與本案均有關連性，亦無證據
16 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，依刑
17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，亦具有證據能力。

18 二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19 (一)上開事實業據被告甲○○等2人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（見
20 本院訴卷第287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少年梁○姍於警詢時及本
21 院少年法庭審理中、證人即告訴人丁○○於警詢、偵訊時及
22 本院審理中之證述相符（見少連偵卷第49至52、67至69、15
23 3至155、243至246、249至250頁，本院訴卷第266至279
24 頁）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中興派出所照片黏貼
25 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各類案件紀錄
26 單等件在卷可佐（見少連偵卷第79至83、143至145頁），足
27 認被告甲○○等2人前開任意性之自白，核與上開事實相
28 符，洵堪採信。

29 (二)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甲○○等2人上揭犯行，堪
30 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31 三、論罪科刑：

01 (一)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
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
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39條之4業
04 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12年6月2日生效施行。此
05 次修正乃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「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
06 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」規
07 定，就該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未修正，故前揭修正對被告甲
08 ○○等2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之犯行並無
09 影響，對其等而言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，不生新舊法比較
10 之問題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11 (二)按刑法第339條第1、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
12 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，後者則指取得債權、免除債
13 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
14 (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刑法
15 第339條之詐欺罪成立固均以行為人有施用詐術之行為為必
16 要，然所謂詐術行為，不以積極之語言、文字、肢體、舉動
17 或兼有之綜合表態等為限，其因消極之隱瞞行為，致使被害
18 人陷於錯誤，亦包括在內(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7781號
19 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被告甲○○等2人與少年梁○姍均
20 無支付車資之資力及意願，仍消極隱匿此情，搭乘告訴人所
21 駕駛之A車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提供載運服務，依上開說
22 明，是核被告甲○○等2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
23 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。

24 (三)被告甲○○等2人與少年梁○姍間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
25 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甲○○等2人雖與
26 少年梁○姍共犯本案，惟被告甲○○等2人均陳稱：其等不
27 知悉少年梁○姍為未滿18歲之人等語(見本院訴卷第287
28 頁)，卷內復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甲○○等2人於本案行為
29 時即已知悉梁○姍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爰不依兒童及少年福
3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，併此敘
31 明。

01 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甲○○等2人正值青
02 壯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明知其等並無支付車資之資
03 力及意願，竟仍搭乘告訴人駕駛之A車，詐得載運勞務服務
04 之不法利益，所為顯欠缺法治觀念，亦有害社會交易秩序，
05 實有不該。惟念及被告甲○○等2人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
06 被告甲○○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筆錄1紙在卷可佐
07 (見本院訴卷第306-1至306-2頁)，其等犯後態度難謂不
08 佳。兼衡被告甲○○等2人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暨其
09 等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
10 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11 四、沒收部分：

12 被告甲○○等2人於本案詐得相當於車資670元之載運勞務服
13 務，為財產上利益，而為其等犯罪所得。然被告甲○○已與
14 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有本院辦理刑事
15 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訴卷第306-7
16 頁），倘再以刑事程序就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、追徵，有重
17 複剝奪被告財產之虞，認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
18 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1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2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23 法官 王鐵雄

24 法官 張琍威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0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
06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07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08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09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
10 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11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
12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